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9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1项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发布停牌公告。

公司正积极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复杂,预计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9月12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同时,董事会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停牌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7-0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1600,证券简称:中国铝业)已于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并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在相关详细请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9月19日及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9)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0)。

目前,本次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与各方沟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交易对方为第三方,具体交易方向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标的资产初步拟定为公司所属企业的部分股权,具体情况可能根据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二、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正在筹划中,有关各方正积极商讨,论证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协助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开展方案确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正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复杂,预计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为自2017年9月12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紧密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按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要求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履行。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可在该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17-05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述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422.39万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90号验资报告,公司于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9月1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石峰等72名激励对象投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款77,804,23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4,223,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3,580,338.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元,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223,9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8,422.39万元,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1.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	第1.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8422.39万元人民币。
2	第3.1.6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3.1.6条:公司股份总数为8422.39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 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30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收到团风县人民政府从财政支出支持企业发展扶持资金中拨付543.78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企业的发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后入账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7-08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收到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项目中标准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近日公司收到了芜湖市双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徽州风格保障项目钢结构产业化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498,6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以上或履约对价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安徽长丰双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董有佳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瑶岗北路长丰县段
成立时间:1993年

交易对方简介:
双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政府的下属机构,于1993年5月成立,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是长丰县城经济的龙头,也是合肥市“1331”空间发展战略北组团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管辖区域总面积50平方公里,下辖十个社区,常住人口12.8万人。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徽州风格保障项目钢结构产业化项目
项目地点:合肥长丰县双丰开发区
项目概况:合同预估价为498,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捌佰陆拾万零贰元整。
项目概况:1#-8#、11#、12#、15#、16#、18#-21#楼、地下车库、建筑面积约22.8万平方米。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合同预估价为498,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捌佰陆拾万零贰元。
2、结算方式: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清单计价规范。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按月完成工程量75%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95%;审计完成后付至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新材 公告编号:2017-075

浙江久立特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白龙核电项目蒸汽发生器 用690U形传热管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电气核电集团关于公司中标白龙核电项目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的通知,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一、中标情况

招标单位	招标项目	中标单位
上海电气核电集团	白龙2#机组蒸汽发生器U形传热管采购	本公司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的产品为三代核电AP1000型蒸汽发生器用690U形传热管,应用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福清核电白龙核电项目AP1000型堆,若公司本次中标项目能顺利履行,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产品在核电领域的影响力,同时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并将于近日签订正式合同,但合同条款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需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7-4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 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4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公司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仍为40%。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宜安云海的出资比例仍为60%。

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公司向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2017-46)。

宜安云海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一、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81335605402
三、住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何村村委会
四、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五、成立日期:2015年03月16日
六、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铁合金、铝合金轻合金精密铸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全体股东	601600	中国铝业	2017/9/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铝业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9月8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直接持有本公司32.81%股份的股东中国铝业公司,在2017年10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有关决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审议《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9月12日起停牌,并因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7年9月26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发布了相关停牌公告。

公司正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各相关方及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与交易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资产规模较大,流程较为复杂,预计公司股票在短期内无法复牌,因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自2017年9月12日起不超过3个月。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9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7年10月26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9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为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董事会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冠冠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冠冠”)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清算注销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清算、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冠冠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36750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建设路4号王子工业厂房B栋501(A区-2)
5.法定代表人:韩红京
6.注册资本:4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6年8月1日
8.经营范围:EPPE(珍珠棉)、气泡纸、塑胶托板、胶板、PP材料、包装材料、塑胶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9.股权结构:公司拥有深圳冠冠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3.38	333,479.25
负债总额	2,332,228.99	2,323,169.90
净资产	-2,323,619.37	-1,987,690.6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2,928.72	-294,217.94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8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3.38	333,479.25
负债总额	2,332,228.99	2,323,169.90
净资产	-2,323,619.37	-1,987,690.6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72,928.72	-294,217.94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10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科技”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95,68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95,68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在上市流通日后可对所持股份做出转让、质押等安排,但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管理规定》中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以下相关条款供参考。

“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本细则相关规定。”

5.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95,688,48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95元,募集资金总额968,657,995.80元,扣除发行费用1,645,688.48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52,012,307.32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3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100004号验资报告。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61,085,942股增加至1,256,774,426股。

2017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延峰、程瑞松、尚永红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回购注销,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以2.16元/股回购并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7年3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256,774,426股减少至1,256,564,426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制性股票的7名认购对象承诺如下:
“本次认购的限制性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3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95,688,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
3.本次总计7名股东(涉及证券账户名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禁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	质押冻结股份 数
1	创金合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 银行—华富国际信 托—华富信托·华富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606,060	60,606,060	60,606,060	0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综上,海通证券对恒星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7-09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安凯客车、证券代码:000868)股票于2017年9月28日、9月29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有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已于2017年6月被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于2017年8月17日、2017年10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数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议案1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1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2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4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5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6.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7.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8.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69.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0.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3.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4.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5.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7